

**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意见**

我们已经详细审阅有关公司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；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汪林、陈文洁、唐艳玲  
2021年3月26日